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
- (5)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imi.hk](http://www.crimi.hk))內刊載。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點 .....	ii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 – 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概要及大綱與章程細則之差異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本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

及新細則之預計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後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預計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後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於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成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櫃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及5,000股股份)之並行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預期時間表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及5,000股股份)之並行買賣之最後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之新股票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本公司之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釋 義

「實繳盈餘賬」	指	於遷冊生效之時，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的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的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



##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邱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偉良先生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霍春玉女士

楊滢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
- (5)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目的在於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多資料。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本公司之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所載的「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惟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亦不會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情況下，股本重組可能花費三至四個月完成。董事會認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股本重組無法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內完成。倘股本重組通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生效，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概要及其與大綱與章程細則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後，方可作實。

###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倘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有關減少本公司股本的公司法條文對其適用，猶如股份溢價賬為本公司實繳股本一般，惟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i)以繳足紅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應予發行而未發行的股份、(ii)撤銷：(aa)本公司的初始開支；或(bb)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授予折扣；或(iii)為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支付溢價。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

## 董事會函件

餘賬。實繳盈餘賬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損贈予本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且被視作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前提為以實繳盈餘賬支付或分派股息不會令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令變現資產的價值低於其債務。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所作建議，本公司認為減少股份溢價賬(尤其是將進賬額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符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且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結算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金額約3,198,407,000港元。

###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就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376,065,005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及

## 董事會函件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以新細則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1,979,289,5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979,289,500股新股份仍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9,792,895,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376,065,005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將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結算日期)之累計虧損總額分別約為3,439,643,000港元及3,888,497,000港元。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後的估計累計虧損減少分別約為3,198,407,000港元及376,065,005港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2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0 股
	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95,857,900 港元	19,792,895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79,289,500 股股份	1,979,289,500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04,142,100 港元	980,207,105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020,710,500 股股份	98,020,710,500 股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8,314,000股股份(其中5,717,100股股份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新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必要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本重組並不受限於減少股份溢價賬，故即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仍會繼續進行。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可能進行的資金籌集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本公司可以實繳盈餘賬中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抵銷其累計虧損，及可於日後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新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動用實繳盈餘賬的結餘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其他計劃。本公司目前亦無有關進一步集資的具體計劃。倘無法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的融資計劃及措施，則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當中可能或可能不會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及／或變現資產、金融資產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的集資(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正在或有意尋求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其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深藍色發行，以區別於淺藍色的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眾利股票有限公司(「眾利」)作為代理，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新股份之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出售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期間，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眾利(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或致電2522-6877)與鄺紫珊女士洽談。股東應注意，買賣新股份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原則進行，概不保證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服務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 與購股權有關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8,314,000股股份(其中5,717,100股股份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將毋須因股本重組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乃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955港元。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820港元。董事會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變更至20,000股新股份，致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達致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人負責點票。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本通函內「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之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誠如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存續大綱與大綱及新細則與章程細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開曼群島與百慕達法律之間的差異所致。本公司已審核新細則的建議變更，而根據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章程大綱及存續大綱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條款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存續大綱，存續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新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章程細則及新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 概要

在公司法、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予以發行。在公司法、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之條文、新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釐定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本公司股東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對應條文相若，惟(i)須就發行須予(不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及(ii)章程細則規定，如一間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之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新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就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除非獲採納章程細則當日起(假若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當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以及獲公司法(定義見章程細則)(「公司法」)許可(其並無禁止或限制向董事發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外，否則禁止(i)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及(iii)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本公司亦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提供財務資助，惟須遵守聯交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例。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訂立合約中權益之披露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新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新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職務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新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新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新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

- a. 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乃就「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而言：(i)其配偶；(ii)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十八歲的任何(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連同第(i)項，統稱「**家族權益**」)；(iii)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其所知悉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以及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可致使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致使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iv)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v)任何公司，而其本人、其**家族權益**或任何第(iii)項所指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受託人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致使其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致使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vi)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被視作董事之「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而言，而並非「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改)(「**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相同涵義，惟就新細則第100條而言，如本公司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一詞的相同涵義)之權益；及

- b. 細則就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即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的權益藉此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作為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新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取代有關酬金。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資金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然而，普通決議案須獲通過，董事會方可設立和維持(或責成設立和維持)各種分擔費用形式和非分擔費用形式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職金或僱員或行政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受惠者為當前或曾經受僱於或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聯繫公司之人士，或者當前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者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中持有受薪職位的人士，以及上列人士的妻子、遺孀和家眷；董事會亦可給予(或責成給予)上述人士各種捐款、恩卹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需要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退任者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相若條文,惟並無詳細闡述退任董事的選擇標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細則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因為僅公司法項下有相關規定。就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而言,亦無任何條文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ix) 取消資格

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i)其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ii)精神失常或身故；(iii)倘無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iv)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v)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vi)依據法規(定義見新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新細則被免除職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取消董事資格的相若條文。然而，章程細則訂有多一項董事須離職的情況。如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則有關董事須離職。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如未請假而連續十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該名董事亦須離職，有關期間較新細則規定的六(6)個月期間為長。

(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新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xi) 會議法定人數

概要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應被計算超過一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但其中規定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1)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新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新細則訂明，凡更改新存續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數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有關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存續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規定，在上述拆細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調減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章程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iii)、(v)及(v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iii)、(v)及(vi)項，因為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章程細則亦有相若規定，訂明本公司亦可在法律(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情況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 概要

在公司法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新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i)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2)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

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1)票。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任何個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受委代表)。

####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票數通過

#####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且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批准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十四(14)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大致相同。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必須向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說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新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1)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誠意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i)章程細則內並無排除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的條文，及(ii)除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須以表決形式投票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發生有關收支所涉及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新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根據新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i)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ii)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除罷免董事會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的核數師外，一般並無規管罷免核數師的條文，(iii)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彼乃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及(iv)章程細則內並無規管本公司核數準則之條文。

(i) 召開股東大會

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需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中載有相若之條文，惟(i)提出有關要求之人士須為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兩(2)名或以上股東，或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1)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及(ii)自遞交要求起計滿三(3)個月後不得舉行大會。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宜，則須列明該事宜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

**(k)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定許可的任何方式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而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於目前為止的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新細則)及(就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而言)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及妥為蓋章，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1)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予有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新細則)或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i)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准許董事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施加的轉讓限制為理據拒絕登記股份轉讓；(ii)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告期為十四(14)日；及(iii)於任何年度，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暫停期間延長至不超過六十(60)日。

(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新細則對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於可符合公司法、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條文之前提下，及受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惟該購回方式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新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條文。

**(n)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支付佣金之權力**

*概要*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其中另外規定，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賬(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股份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或(i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宣派後一(1)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之實繳盈餘賬，而通過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p)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於新細則及配發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就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日期期間支付拖欠款項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本公司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繼續累計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任何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其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此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新細則大致相若之條文，惟(i)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15%)；及(ii)有關要求付款之通知亦須列明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之人士。

#### (r) 查閱股東名冊

##### 概要

除非根據新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之暫停供查閱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將於正常辦公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設置的合理限制規限)供本公司之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除股東名冊暫停供查閱期間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惟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股東名冊暫停供查閱須發出十四(14)日的通知。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股東名冊於超過三十(30)日期間暫停供查閱，惟任何一年內有關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

### (s)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惟任何個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u)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的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新細則大致相若之條文。

(v)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之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本段(iii)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本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條文，惟概無規定如何計算十二(12)年期間。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股份之額外條件，即在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

(w) 彌償

概要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由於彼等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作出狹義的彌償規定，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管理人員倘以其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及其他管理人員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債務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獲得所有必要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經營，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最高人數將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或就遷冊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後：
- (i) 減少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減少股份溢價賬」)；
  - (ii)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或就減少股份溢價賬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後，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股本削減」)，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每股相關已發行股份為一股「股份」)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相關已削減股份為一股「新股份」)；
  - (ii) 待及規限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2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iv) 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額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相關金額或不時以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行動；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王闖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及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k)刊登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